

萊爾富 x Yahoo 超級商城

店家「多件到倉」門市寄件服務說明

一、服務內容：

「多件到倉」服務為萊爾富提供給 Yahoo 超級商城店家的創新寄件服務。

店家將多件包裹裝入 S105(長寬高總和 105 公分內)內的箱子後，至萊爾富門市操作 Life-ET 點選[生活服務]> [店家多件到倉]>[Yahoo 多件到倉]，並填入寄件人資訊，至櫃檯繳交 NT\$35 即可將整箱寄送至萊爾富物流中心，物流中心會再協助您將箱內各別的包裹取出，並依包裹上貼標將包裹運送至指定的萊爾富門市。

二、服務特色：

- 更超值：相較於宅配或貨運，店家多件到倉費用更優惠，每箱只要 NT\$35
- 更便利：可直接至萊爾富門市寄件，無須配合貨運收件時間
- 更放心：無須再擔心寫錯地址或司機送錯物流中心

三、案例說明：

小萊為 Yahoo 超級商城的店家，此次訂單有 10 位買家選擇到萊爾富門市取貨，共有 10 件包裹須出貨。

他發現一個 S105 的箱子可以裝入 5 件包裹，因此小萊將已貼妥貼標的這 10 件包裹用 2 個 S105 的箱子裝妥，至萊爾富操作 Life-ET 後，將列印出的寄件單貼於外箱上，並至櫃檯繳交兩箱的費用共 NT\$70，即可完成寄件。

待這兩箱運送至萊爾富物流中心後，物流中心會拆箱取出這 10 件包裹，並分別運送到買家所指定的萊爾富門市。

四、操作步驟：

- 1.將已貼妥貼標的多件包裹裝入 S105(長寬高總和 105 公分內)內箱子中
- 2.至萊爾富門市 Life-ET 點選[生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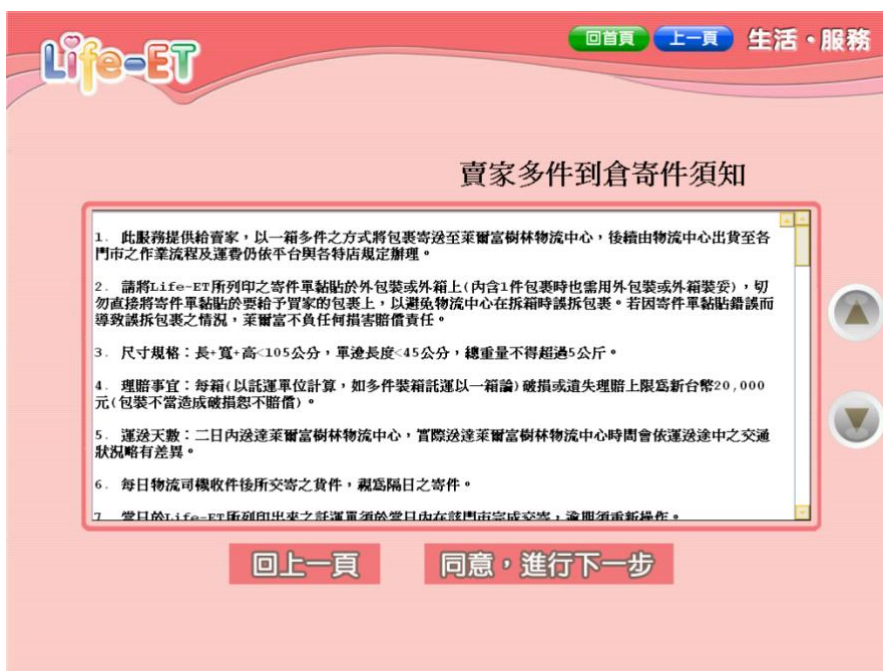
- 3.點選[賣家多件到倉]



4. 點選[Yahoo 多件到倉]



5. 顯示寄件須知，點選[同意，進行下一步]



6.輸入包裹價值

※包裹商品總價上限新台幣壹仟元整，請依照實際包裹的商品費用填寫

※若超過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分箱出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fe-ET website interface for entering package valu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回首頁" (Home),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and "生活·服務" (Life & Service). The main heading is "Life-ET". Below the heading, the text reads "請輸入包裹內容物價格(含運費)：" (Please enter the price of the package contents including shipping).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 followed by "元" (Yuan). Below the input field, a red warning message states "包裹價值(含運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為限" (Package value including shipping should not exceed 1000 New Taiwan Dollars). A numeric keypad with buttons for digits 1 through 0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全部重填" (Reset All), "修改" (Modify), and "確定" (Confirm).

7.輸入寄件人手機與姓名、特店代號及內含包裹件數，點選[下一步]（特店代號即為店家子代碼，在「商店後台 > 商店設定 > 服務申請」，點入「萊爾富純取貨」服務名稱，即可查看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fe-ET website interface for entering sender inform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回首頁" (Home),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and "生活·服務" (Life & Service). The main heading is "Life-ET".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寄件人手機：" (Sender's Mobile Number) with the value "0900123456", "寄件人姓名：" (Sender's Name) with the value "王小明", and "特店代號：" (Special Store Code) with the value "001" and "內含包裹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Included) with the value "10". A re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input fields, there is a numeric keypad with buttons for digits 0 through 9, a "Space" button, and a "英數字" (English Numbers) button. There are also "關閉" (Close)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8. 確認寄件人資訊，點選[同意，進行下一步]

Life-ET 回首頁 上一頁 生活·服務

取件人資訊
取件人姓名：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EC收件組

寄件人資訊
寄件人手機：0900123456
寄件人姓名：王小明
Yahoo特店：001 雅虎測試A商店
內含包裹件數：10

回上一頁 同意，進行下一步

9. Life-ET 列印寄件單

萊爾富便利商店(Hi-Life) 代收繳費系統

萊爾富 EC廠商代號：010
萊爾富 EC廠商名稱：Yahoo
萊爾富 超級商城多件到倉

門市繳費專用條碼

010012881
490846011000082

項目編號：0634 Yahoo超級商城多件到倉
交易店碼：T095
交易序號：77HE5756
訂單單號：01249084601
寄件代碼：77HF00140756
取件人：萊爾富樹林物流中心-EC收件組
Yahoo特店：001 雅虎測試A商店
內含包裹件數：10

注意事項

1. 請讀上方一、二條條碼並開立發票及收據給消費者。
2. 完成代收後，櫃子鎖緊。
3. 如條碼無法正常讀取，請用手輸入。
4. 請寄件人自行將本單條碼黏貼於外包裝或外箱上，切勿直接將寄件單黏貼於要給予買家包裹上。
5. 包裹務必於當日交給文化物流司機回收。

交易詳情請先列印中

列印時，勿用力拉出憑證

萊爾富 [多件到倉] 77HF00140756

Life-ET 提供您最便利的生活

10. 將寄件單貼妥於外箱上 (如為單件商品交寄請務必另以外袋或外箱裝妥後再行黏貼寄件單)

11. 至櫃檯繳交每箱 NT\$35 費用後，即可將整箱寄送至萊爾富物流中心

寄件須知：

1. 此服務提供給店家，以一箱多件之方式將包裹寄送至萊爾富龍潭 EC 物流中心，後續由物流中心出貨至各門市之作業流程及運費仍依平台與各特店規定辦理。
2. 此服務僅受理萊爾富門市取貨商品交寄，非萊爾富門市取貨商品請勿使用。
3. 使用多件到倉方式出貨，每箱之訂單實際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若超過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分箱出貨。
4. 請將 Life-ET 所列印之寄件單黏貼於外包裝或外箱上(內含 1 件包裹時也需用外包裝或外箱裝妥)，切勿直接將寄件單黏貼於要給予買家的包裹上，以避免物流中心在拆箱時誤拆包裹。若因寄件單黏貼錯誤而導致誤拆包裹之情況，萊爾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尺寸規格：長+寬+高總和應 ≤ 105 公分、最長單邊長應 ≤ 45 公分，總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店家自行準備符合材積的箱子即可。內容物每件之託運貨品重量：40 公克 < 重量 ≤ 5 公斤；貨品尺寸：長寬高之下限分別須大於或等於 20 公分、10 公分及 0.5 公分，上限則為最長單邊長度須小於或等於 45 公分且長寬高總和需小於或等於 105 公分。
6. 裝箱時請店家依據商品性質妥善進行包裝，並增加適當之緩衝材保護，包裝不當所造成之貨故恕不理賠，如污染其他商品造成其他特店、賣家權益損失亦須負賠償責任。
7. 理賠事宜：每箱(以託運單位計算，如多件裝箱託運以一箱論)破損或遺失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包裝不當造成破損恕不賠償)。
8. 運送天數：二日內送達萊爾富龍潭 EC 物流中心，實際送達萊爾富龍潭 EC 物流中心時間會依運送途中之交通狀況略有差異。每件包裹物流驗收期限並不因店家使用此服務而有所改變，如有驗收期限即將截止之商品，請另以其他較快速之方式出貨。
9. 每日物流司機收件後所交寄之貨件，視為隔日之寄件，交寄前可向門市人員詢問當日物流士收件之情形。

10. 當日於 Life-ET 所列印出來之託運單須於當日內在該門市完成交寄，逾期須重新至 Life-ET 機台進行操作及交寄。

11. 請注意，基於保護寄件者權益及寄件時效，一旦於門市完成交寄者，即無法取消或終止寄件，費用亦不退還。

12. 寄件人於 Life-ET 操作時所登錄之內含包裹件數，為物流中心拆箱檢核使用，請店家寄件時詳實登錄，實際驗收件數以物流中心現場刷讀為主，如登錄件數與實際驗收數量有差異時，店家需負舉證責任，否則恕不受理查件事宜。

託運條款：

第一條

本託運條款於託運人將其貨品委託萊爾富便利商店（以下簡稱運送人）辦理店家多件到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託運業務時適用之，託運人並同意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 一、託運人於託運貨品時，應依寄件委託單之內容詳實填載，若有疑義或地址不明者，運送人得檢驗並拒絕運送之。
- 二、寄件委託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者，運送人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一、託運人應按貨品之性質、重量、體積等，做妥適之包裝，以長方體紙箱或不透明塑膠破壞袋做妥適之包裝(包括且不限於箱〔袋〕內另外包覆氣泡袋及以緩衝物填充箱〔袋〕內空隙)，商品尺寸需大於標籤面單(如商品尺寸小於標籤面單，請使用符合託運規範之紙箱或破壞袋包裝，以保護商品)，不可裸露，且封口處需黏緊，否則運送人得拒絕收件或要求另為妥善之包裝或由運送人或代收店包裝，但其費用由託運人負擔。

二、本服務所允收之託運貨品材積上限：長+寬+高總和應 ≤ 105 公分、最長單邊長應 ≤ 45 公分，總重量不得超過5公斤。內容物每件之託運貨品重量：40公克 < 重量 ≤ 5 公斤；貨品尺寸：長寬高之下限分別須大於或等於20公分、10公分及0.5公分，上限則為最長單邊長度須小於或等於45公分且長寬高總和需小於或等於105公分。

三、不符合上述包裝、尺寸、重量規範之貨品，運送人有權拒絕運送並通知託運人辦理退費領回，若於運送過程中造成貨件破損，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若有下列之情況發生時，運送人得拒絕受理託運業務並退回該託運商品，該退貨運費由託運人自行負擔：

1. 不合本託運條款規定之委託申請。
2. 託運人未按規定列印貼妥寄件委託單者。
3.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體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註明為易碎品或加貼易碎標示者，運送人不負特別注意義務。
4. 託運人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濕度、放置方向等。
5. 託運人託運貨物為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包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6.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禮券或珠寶、古董、等貴重物品。
 -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合約或類似物品。
 - 遺骨、牌位、佛像等。
 - 狗、貓、小鳥、魚、蝦、螃蟹等活體動物。
 - 食品類，例如麵、飯、糰、水餃、蛋糕、肉粽、月餅等，需指定溫度、溼度、放置方向，或其他不耐曝曬、密閉之物品。
 - 植物類：如盆栽、種苗等，或其他具有堆置方向性之物品。
 - 證件類：准考證、護照、機票、健保卡、身分證、扣繳憑單等。
 -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
 - 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液體、生鮮蔬果魚肉等含效期之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及 3C 產品、精密儀器等。
 - 逾期即失期效果或目的節慶物品。
 -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
 - 其他經乙方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 託運商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
7. 發生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

第五條

為確保運送時效或品質，託運人同意運送人將貨品交由運送人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業者運送，惟運送人仍應依本條款擔負運送上之責任。

第六條

一、運送人於收件人拒絕收受或有其他理由無法收受時，於不負遲延及保管責任之前提下得要求託運人在相當期間內對貨品做處置指示，逾期運送人得按貨品之性質逕為處置。

二、有關依前項規定處置所生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第七條

一、運送人於運送中得知貨品為第四條之物品時，為防止其運送上之損失，得即刻進行卸貨處置，其所需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

二、任何因前項貨品所致之損害，託運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八條

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託運人須保證委託配送商品之合法性，運送人不負拆封檢查之義務，若委託配送商品違反法令規定或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託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運送人所受之一切損失：

1. 因貨品之特性、缺陷，託運人未作加強包裝，致有破裂、毀損或自然耗損所致者。
2. 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銹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3. 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4. 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5. 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6. 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7. 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8. 寄件委託單記載錯誤，或因託運人、收件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第九條

一、符合第四條之貨品，運送人除得即刻解除運送契約外，當其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關於易碎、容易變質腐壞或在搬運時須特別注意之貨品，任何因正常搬運所導致貨品遺失、毀損或遲延送達時，運送人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運送人於將貨品交付收件人後，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第十一條

一、因貨品遺失所產生之損失，運送人將按貨品之價值（於發送地之貨品價值，以下同），於其責任限度額每箱(以託運單位計算，如多件裝箱託運以一箱論)新臺幣壹仟元整的範圍內（以下稱「限度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貨物遲延送達（指貨品未於送達預定日交付）者，運送人對託運人發生之損害，於運費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運送人已經由電子郵件通知收件人取件者，不在此限。

三、如有同時發生貨物遺失或遲延送達所產生之損賠總額計算，運送人僅於限度額之範圍內賠償之。

四、除上述規定外，運送人對任何間接損失皆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店家或使用本服務者，同意將基本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提供給 Yahoo 或萊爾富或指定之配送者，進行本服務相關事宜之必要且合法使用。

第十三條

本條款所未規定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業界習慣處理之。

店家多件到倉 Q & A：

Q：多件到倉服務適合怎樣的店家？

A：

此服務適合中小型店家，若透過宅配或貨運業者將包裹寄往物流中心成本較高，因此價格實惠的多件到倉服務是最適合您的選擇。

Q：寄往非萊爾富門市之包裹，是否也能使用多件到倉服務？

A：

否。目前只有買家選擇在萊爾富門市取件，須出貨至萊爾富物流中心之包裹才適用店家多件到倉服務。